

关于拟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事项概述

为推动实施四大战略和事业部制改革，并以航运金融事业部为主体，加快产业金融相关业务布局及拓展，盘活存量资产，助推主业发展，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全资子公司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珠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3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22,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5%，香港公司认缴7,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5%。相关合资协议尚未签署。

该事项已经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参与该项议案表决的董事8人，同意8人；反对0人，弃权0人。

该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尚需当地工商登记部门核准。无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 2、公司登记证号码：62087771-000-09-13-7；

- 3、注册地址：香港干诺道中 137-139 号三台大厦 12 字楼全层；
- 4、注册资本：100 万美元；
- 5、企业类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 6、法定代表人：陈虹；
- 7、主要股东：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8、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进出口贸易、货物代理、仓储等业务；
- 9、信用情况：香港公司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珠海港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核定为准）；
- 2、注册地：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
- 3、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外资持股 25%）；
- 4、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 万元；
- 5、经营期限：公司的营业期限为 30 年，自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各股东认缴金额及出资方式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22,500	现金	75
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7,500	现金	25
合计	30,000		100

资金来源：双方均以自有资金出资。

（三）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租赁项下的保理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资产、租赁资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实际经营范围以工商行政机构核准登记为准）。

（四）公司进入新领域的背景和相关发展规划

融资租赁作为集融资与融物、贸易与技术服务于一体的现代交易方式，可以充分发挥金融服务与实体经济的桥梁作用，随着政策支持力度加大，在我国转变经济发展模式、调整产业结构所带来的机遇与挑战中继续保持快速发展。目前，公司着力培育的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能源环保及港城建设业务板块均为重资产且资金消耗型业务，对公司运营资金提出了较高的需求。

在此背景下，公司通过设立融资租赁公司，一方面，可立足公司拥有的港口物流、新能源等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优质实业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盘活存量资产，持续优化现金流；另一方面，可积累大量项目经验，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实现人才的培养与储备，为公司拓展航运金融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新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初期主要围绕公司主业资产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随着业务操作模式逐渐成熟及管理能力的提升，将选择符合公司产业方向的领域逐步拓展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力求实现稳步发展。

公司在港口航运、物流供应链、新能源、港城建设等行业已具有经验资深的运营管理团队，该类人才具备相应的产业经营及资金运营能力，同时通过引进相关人才，能够满足融资租赁公司对金融人才及

管理的要求。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条款

甲方：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港香港有限公司

（一）注册资本及出资方式

合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叁亿元整（¥300,000,000.00）。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人民币 22,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乙方以现金出资港币 9,300 万元（折合人民币 7,5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二）治理机构设置

1、合资公司治理结构包括董事会、监事和总经理。

2、董事会由 3 或 5 名董事组成（若注册登记允许，设立执行董事），董事的任期为 4 年，经投资方继续委派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由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其他董事名额的分配由投资各方参照出资比例协商确定。

3、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监事是公司的监督管理者。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5、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协助总经理工作。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经总经理提名，由总经理聘任或解聘。

（三）合资企业期限

合资公司的经营期限为 3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算，双方

可以协商延长合作期限。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盖章之日起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是推动实施四大战略，并以航运金融事业部为主体探索发展新业务的重要举措，将为公司长期健康发展注入活力和竞争力。通过在产业金融领域的布局，有利于整合行业资源，协同公司主业发展，助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同时培育新的业务增长点，提升盈利空间，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存在的风险

融资租赁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政策风险、欠款未偿还风险、信用风险、内控风险等。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通过专业化团队管理、完善内部组织架构、建立严格的资信评估和风控体系，并通过有效执行确保整体投资风险可控。

六、备查文件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局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18年5月15日